南昌大学部门函件

南大教函〔2023〕62号

关于 2022-2023 学年春季学期开展省级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调整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:

根据《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《南昌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文件精神和教育厅有关通知,今年上半年的教学改革研究课题调整时间为5月15日至5月30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- 一、课题无充分理由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主持人和课题名称。如因课题主持人调离,课题组不能完成课题的,应由参与人依次替补,并出具一份加盖公章的相关说明;因课题研究需要,确需调整课题名称的,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可办理一次调整手续。
- 二、课题组调整人数(包括顺序变更)原则上不超过2人,调整方式包括增、减、换三种情况,必须具备充分的调整理由并附被调整人员亲笔签名的"项目调整申请书"方可办理调整手续。
 - 三、课题调整需递交调整申请材料,材料包括:
- (一)省级教改课题: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调整申请单1份,项目调整申请书1份;同时还需登

- 录 " 江 西 省 高 校 教 改 课 题 管 理 平 台 (http://jgkt.jx.edu.cn/jxedu)"申报调整,详细操作 流程见附件 1;
- (二) 校级教改课题: 南昌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 调整申请单1份,项目调整申请书1份;
- (三)2013 年以前的课题还须提供课题申报书或立项通知单原件(核后归还)。

四、填写课题调整申请单要求

- (一)"参与人"栏须写原参与人(不是调整后参与人), 原则上参与人调整数不超过2人,主持人和参与人数不超过5人;
- (二)如是调整课题参与人员,"调整内容"栏须写上调整后的人员调整顺序;还须填写被调整人员亲笔签名的"项目调整申请书";
- (三)"申请调整的原因" 栏中的"申请人(签字)", 须是课题主持人的签名,其他无效。

联 系 人: 邓小琴, 联系电话: 0791-83969096; 办公 地点: 办公楼 107C 室(教学改革与发展科)。

附件:

- 1. 提交课题调整教师用户操作说明
- 2. 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调整申请单
- 3. 南昌大学教学改革研究课题项目调整申请单
- 4. 项目调整申请书

教务处 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 2023 年 5 月 12 日

南昌大学教务处

2023年5月12日印发